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5.30 系務會議通過
91.6.24 教務會議核備
95.1.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教務會議核備
98.9.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核備
99.9.23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10.04 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7.6.1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7.06.05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於入學依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辦理且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凡曾在最近五年內，修習研究所或研究所學程相關課程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研究所學程之課程，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追認之。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所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各年級學期平均分數。

申請抵免本系博士班課程者，必須為本校或他校博士班（或博士學程）的課程。

第四條 第三條內容亦適用於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學生及逕修讀博士班學生，並取消抵免學分上限。

雙聯學位學生需依據各合約之規定修習本系所開之研究所課程，其餘學分可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抵免，唯最多抵免 16 學分。

第五條 抵免之科目審查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5.09.18 所務會議通過
95.12.07 教務會議核備
96.09.17 所務會議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核備
98.03.17 所務會議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6.08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1.04.24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4.06.17 所務會議通過
104.08.26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入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曾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但可申請免修，惟『書報討論 I、II』及『進階文獻導讀 I、II』不可抵免及免修。選修課程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
- 第四條 取得「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五年學、碩士學位修習核准證明」之學生，曾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惟『進階文獻導讀 I、II』不可抵免。
- 第五條 曾修習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博士班必修課程不能抵免，但可申請免修，惟『書報討論 I、II』及『進階文獻導讀 I、II』不可抵免及免修。選修課程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班外或校外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須附原課程授課大綱及教科書目，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抵免學分，惟必修課程不能抵免。抵免總學分以 7 學分為上限。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99.09.14 所務會議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曾在最近十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相關課程其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其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已計入其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抵免學分，但可申請免修。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若屬本研究所課程則予以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則需通過本所審查始得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限申請一次。
- 第五條 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8.14 所務會議通過
96.12.12.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104.08.26 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教務會議核備
110.11.25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成績達70 分(含)以上，且其不列入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得向本班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入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須為學生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且僅可抵免本系近四年內有開授之課程(課號前二碼為BE、TM、SB)。
-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6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計算。
- 第七條 取得本系「五年學、碩士學位修習核准證明」之學生，曾修習本系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惟『書報討論Ⅰ、書報討論Ⅱ』不可抵免。
- 第八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104.10.02 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3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成績達75分(含)以上，且其不列入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得向本班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限申請一次，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4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計算。
- 第六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須附原課程授課大綱及教科書目，經本班召集人召開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抵免學分，惟必修課程不能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